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13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台財促字第10400673670號令、細則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(1040138721_Attach1.pdf、1040138721_Attach2.pdf、

1040138721_Atta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、第10條，業經財政部104年10月7日台財促字第104006736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4年10月7日台財促字第104006736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4/10/08
14:25:09

接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
104.10.15

教授兼劉一中
總務長
104.10.15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
104.10.15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校長
104.10.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邱建榮
電 話：02-23228457
Email：cjchi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40067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O002624_1_0709035994219.pdf、
104O002624_2_0709035994219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、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7日以台財促字第104006736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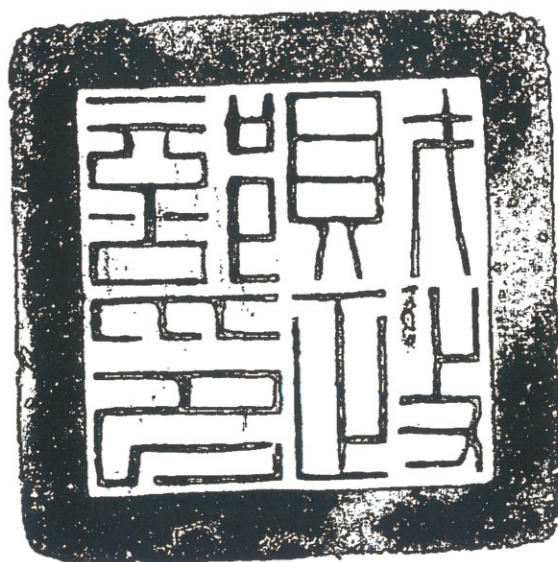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104/10/07
12:00:21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 10400673670 號



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八條、第十條

部長 張盛和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

- 一、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。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二、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。

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

- 一、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。
- 二、公立學校、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。
- 三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。但不包括體育場館。
- 四、依法指定之古蹟及其設施。
- 五、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其設施。
- 六、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。
- 七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、教育功能之解說、訓練、展演、研發、住宿等相關設施。